

伽师县英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项目建设单位：伽师县水管总站

编制时间：2024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诚信承诺.....	13
8 其他.....	14
9 附件.....	15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英阿瓦提渠首位于伽师县夏普吐勒镇克曼村。东经 $76^{\circ}29'27''$ ，北纬 $39^{\circ}28'59.04''$ ，距伽师县城约 35km，距喀什市约 60km。主要功能为灌溉引水，该渠首工程于 1989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原设计总引水流量 $35\text{m}^3/\text{s}$ ，控制灌溉面积 46 万亩，是克孜河灌区重要的灌溉引水建筑物，对灌区的农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由于该渠首建成已运行三十余年，建筑物主体结构损毁情况严重，闸门等金属结构及电气设备老化，运行管理不便，自动化管理程度低，工程的安全及运行管理存在较大的隐患。2022 年 4 月 19 日，喀什地区水利局《关于印发伽师县英阿瓦提渠首安全鉴定报告书》（喀地水运管字[2022]8 号），对该水闸安全类别评价为“四类闸”。英阿瓦提渠首运用指标无法达到设计标准，为确保英阿瓦提渠首安全运行，提高下游灌区灌溉引水保证率，改善灌区农业生产条件，须对伽师县英阿瓦提渠首进行拆除重建，实施伽师县英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灌溉，通过对英阿瓦提渠首的拆除重建，彻底解决渠首的病险状况，在设计和校核洪水标准下保证渠首安全泄洪，使各进水闸的引水能力满足下游用水需求，为伽师县灌区的农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并达到保护灌区环境的目的。

英阿瓦提渠首控制灌溉面积 115.34 万亩，根据《防洪标准》(GB50210-2014) 的规定，英阿瓦提渠首属拦河水闸工程，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 ($P=3.33\%$)，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 ($P=2\%$)。左岸引水闸设计引水流量为 $19.17\text{m}^3/\text{s}$ ，加大引水流量为 $24\text{m}^3/\text{s}$ ；右岸引水闸设计引水流量为 $51.37\text{m}^3/\text{s}$ ，加大引水流量为 $61.6\text{m}^3/\text{s}$ 。泄洪闸设计泄洪流量为 $585\text{m}^3/\text{s}$ ，校核泄洪流量为 $692\text{m}^3/\text{s}$ 。

本项目已纳入《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综合规划》(2020 年)、《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

英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影响范围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湿地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完全协调；经与喀什地区“三区三线”成果核对，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是协调的。

本项目涉及国家二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已编制《伽师县英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不存在制约本工程建设的因素。

现状伽师县英阿瓦提渠首控制灌区灌溉面积 54.84 万亩（其中左岸 31.34 万亩，右岸 23.5 万亩），根据《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综合规划》，至设计水平年，英阿瓦提负责灌区面积为 115.34 万亩。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方案，伽师县英阿瓦提灌区到设计水平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新发展 34.82 万亩，地面灌面积减少 34.82 万亩。至设计水平年，英阿瓦提高效节水将达到 40%。

本次英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河床泄洪冲沙，泄洪冲沙闸单孔净宽 9.5m，共计 10 孔。闸室轴线方位角 SE125°25'35"，轴线长 121.08m，闸室沿轴线一字排开，闸室分段为 2 孔一联。泄洪冲沙闸自上而下由上游防冲槽、闸前铺盖、闸室段、消能段、斜坡护坦段、防冲隔墙及下游格宾石笼铺底防冲海漫段组成，以及两岸约束水流的上下游翼墙和导流堤。

2) 河床左岸进水闸，紧邻泄洪冲沙闸两端布置进水闸共 5 孔，单孔净宽均为 5m，右岸进水闸布置一个闸段 3 孔，左岸进水闸布置一个闸段 2 孔。右岸闸室轴线方位角 SE150°25'35"，轴线长 22.40m；左岸闸室轴线方位角 SE100°25'35"，轴线长 15.20m。进水闸由闸前铺盖、闸室段及消能段组成，闸后接灌溉输水渠道。

3) 左岸渠道，连接左岸进水闸消力池出口至现状左岸输水干渠的渠道，左岸渠道长 257.16m。渠道由前段的钢筋砼引水段及后钢筋砼防渗渠连接段组成。

4) 河道整治

①新建护岸导流堤。上游护岸导流堤，左岸自上游翼墙向上游延伸至伽师县与疏勒县分界，右岸自上游翼墙延伸至上游河床右岸稍有缩窄断面处，两岸护岸导流堤总长 480.8m；下游护岸导流堤，下游护岸导流堤自下游翼墙延伸至下游麦喀高速公路跨河桥上游侧，两岸护岸导流堤总长 752.6m。

②清淤疏浚。闸址所在河段为原枢纽工程淤沙河段，河内淤沙较为严重，为恢复天然河道断面，工程考虑予以清淤疏浚。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 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 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 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 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 (6) 在政府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 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示时间 1 月 23 日~2 月 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837>，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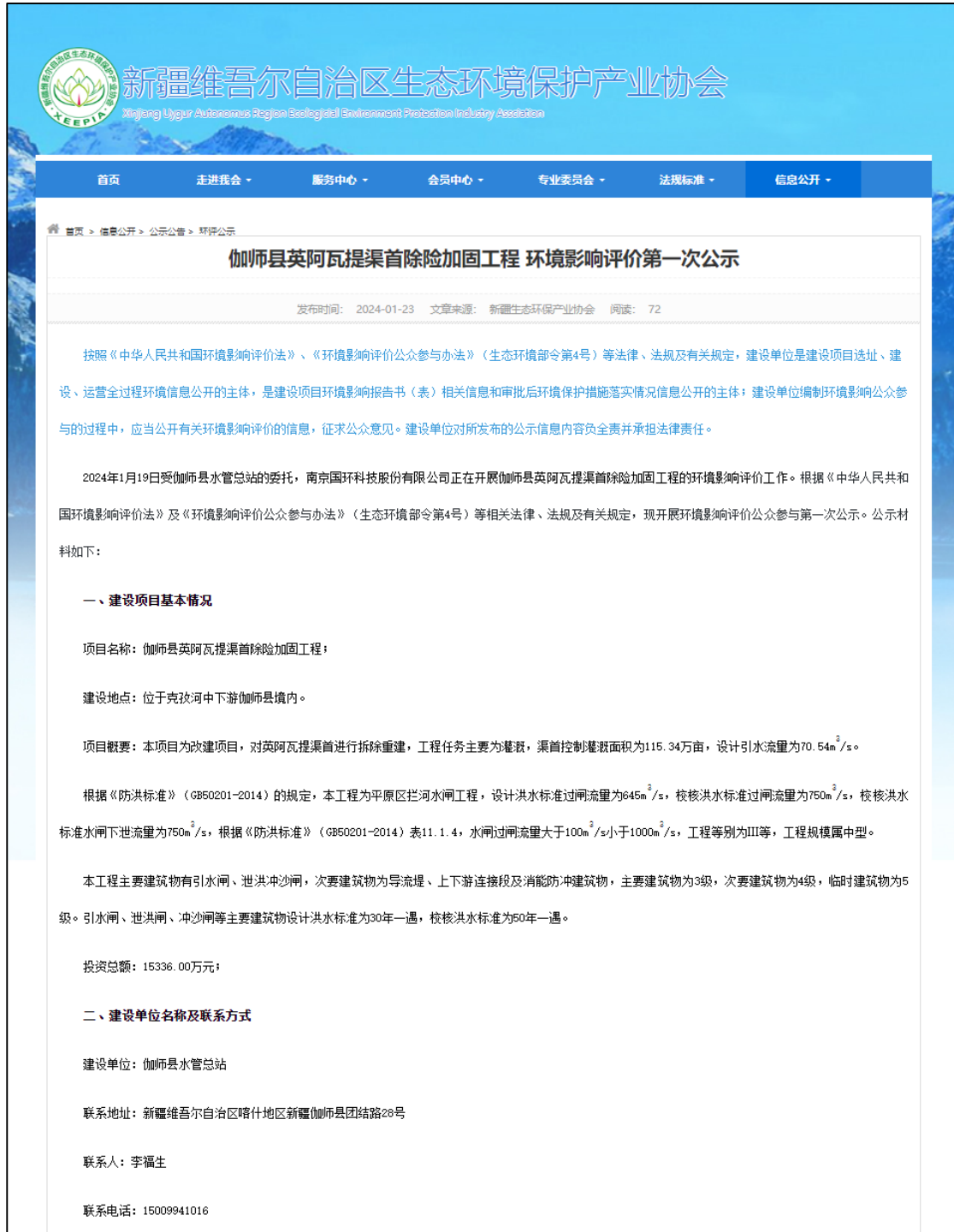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3月2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3月20日~4月2日），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于2024年3月22日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包括克曼村、依肯苏村等地张贴公告。

第二次公示具体内容为：

-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7）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于2024年3月2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3月20日~4月2日，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中相关要求，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124>，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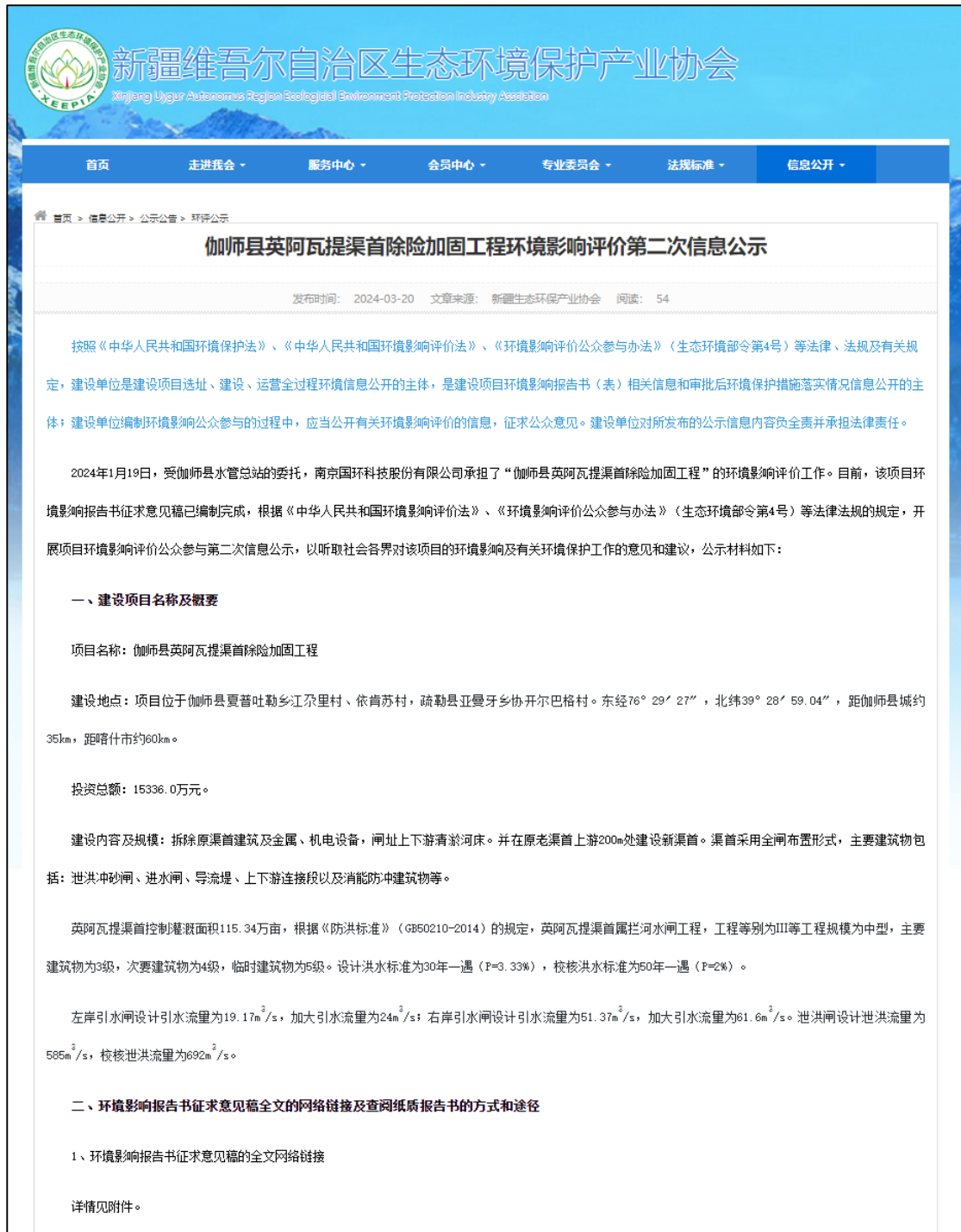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同步开展报纸公示 2 次，分别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和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 2 次报纸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公示照片截图如图 3-2 和图 3-3 所示。



之帖亮难两立头 保计有招银走该的退

联系人:刘明
电话:0991-3351204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739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
2024年3月26日
分类公告
伽师县英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伽师县英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等相关事宜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内查阅(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124>)。

伽师县水管总站
2024年3月26日
新疆农六师铝业兵团准东园区55万吨/年电解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农六师铝业兵团准东园区55万吨/年电解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图 3.2-2 报纸公示 (2024 年 3 月 26 日)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5281	魏一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2	魏二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3	魏三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4	魏四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5	魏五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6	魏六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7	魏七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8	魏八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9	魏九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90	魏十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心

款、民警“背信”逾期承担

公告

《伽师县英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等相关事宜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内查阅(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124>)。

伽师县水管总站
2024年3月27日

10 | 公告

15281 魏一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2 魏二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3 魏三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4 魏四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5 魏五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6 魏六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7 魏七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8 魏八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89 魏九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15290 魏十 13999011018 李 13999011018 王 13999011018

图 3-3 报纸公示 (2024 年 3 月 27 日)

3.2.3 现场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依肯苏村、克曼村等地张贴环境影响评价公告,详见图 3-4~图 3-5。



图 3-4 克曼村宣传栏张贴公示图



图 3-5 依肯苏村宣传栏张贴公示图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4 月 3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210>，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伽师县英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伽师县英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伽师县水管总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伽师县水管总站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8 其他

8.1 存档备查情况

本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8.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9 附件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伽师县英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